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5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回购股份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回购公司股份基本情况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4.39 元/股，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取得金融机构回购股份专项贷款承诺书

近日，公司取得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承诺书》，同意为回购公司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400 万元

3、贷款期限：3 年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回购股份专项贷款承诺书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金额的承诺，回购金额、回购价格、回购期限、回购用途等均按照回购方案执行；公司具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等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承诺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